

检测委托书（代检测协议）

委托方 1	名称		联系方式		获取报告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通讯地址		开票名称			2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报告顺丰到付
	请付款方勾选(非付款方不用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开票需提供开票资料及营业执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委托方 2	名称		联系方式		获取报告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通讯地址		开票名称			2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报告顺丰到付
	请付款方勾选(非付款方不用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开票需提供开票资料及营业执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分析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量	原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检测					
送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快递单号：_____）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报告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扫码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下账			检验费	¥	
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云南锡业矿冶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依据：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检测委托书背面的检测委托书条款，您的签字表明已同意本检测委托书条款。						
备注：						

委托方 1 签字：	委托方 2 签字：	受托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个金路 98 号二号楼；邮政编码：661000； 微信名称：云南锡业矿冶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微 信 号：jc13577331800；网址：http://www.yxjczx.com/ 咨询电话：0873-3117837（本部）0873-3119253、0873-3157447（市区）； 收款单位：云南锡业矿冶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账号：25070276090245377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红旗支行（银行代码：102743007032）		

检测委托书条款

本委托书中委托方是委托受托方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的单位或个人。受托方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承担检测服务义务，收取相应检测费用的单位，本委托书所称受托方是云南锡业矿冶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明确检测服务，双方即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本委托书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委托方须如实填写检测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并对所填写的信息负责。

2.本委托书一式多份，现场委托各方与受托方各执一份，本委托书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立即生效。

3.委托方以邮寄方式委托检测时，即视同为委托方已知晓并接受本委托书约定，并请从受托方官方网站下载本委托书，规范填写，在委托方的位置签字或盖章，随同样品邮递至受托方。委托方如果使用本委托书格式以外的其他形式委托函，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无需委托方另行签字。当受托方接到委托方邮寄的样品和委托书并经检查符合要求后，即视同委托书生效。邮寄方式委托的委托书的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

4.委托书生效后一般不得撤销。如委托方及时与我公司进行沟通，发送书面申请且该委托未进入已检测流程时方可撤销。本委托的更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更改要求由原委托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经本公司重新进行委托书认可后，方可更改委托内容。检测时间从委托书更改生效时重新计算。

5.委托方在委托书中注明检测水分、加急、样品需制样的委托，以及需要立即检测的特殊样品的委托，由于要立即进入检测流程，委托方取消检测须承担已检测的费用，如检测结果已完成须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未付款受托方不该进行检测为依据。

6.委托方承诺所委托的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对委托样品或试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爆炸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的物料，委托方要事先咨询受托方是否可以检测。如未咨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7.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必须留有备样，本公司不因样品丢失承担赔偿责任。受托方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不对该样品的同批号样品给出任何意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由于委托方对样品情况的误导或指定方法本身缺陷造成结果错误或样品用尽，剩余样品不够再进行检测，受托方不负责。

8.受托方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自签发报告之日起免费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留期限过后，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置剩余样品。液体样品不予保留。对本公司不具备条件保留的样品，委托方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取回剩余样品并出具书面申请。如委托方要求更长的保存期限，须事先书面声明并另行支付存储费。

9.受托方通过技术服务体系对样品科学分类，提出针对性强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法首选受托方认可范围内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委托方未指定检测方法时受托方有权自行选择检测方法。委托方不得直接指定受托方非认可范围的国家、行业等其他标准，检测前需与受托方联系，并得到许可方能在委托书内注明，并送检、邮寄样品。

10.由于委托方拖欠检测费用，受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与该委托方的相关的新的检测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受委托方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1.检测报告中显示的被检测元素含量均为干基的含量（特殊样品除外）。

12.本公司的检测报告未加盖云南锡业矿冶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对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鲜章的报告的复印件，本公司一律不予认可。

13.有证据表明本公司签发的报告有问题，并通过检测验证，本公司有出具更正报告并作废原报告的权利。

14.本公司检测报告一经签发，请委托方及时收取。由于未付款或不及时取回报告产生的责任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的检测报告可免费保留一年，请委托方及时在保管期内取回报告。

15.委托方自取报告或委托他人代取本公司的检测报告，应凭本检测委托书（原件），若本检测委托书遗失，可凭委托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出示）领取检测报告。领取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需留存本公司备案。

16.委托方要求将报告、发票寄回，请在委托书中注明正确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因无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致使发票、报告无法按时寄出应由委托方负责。

17.委托方自收到检测结果 10 日之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检。复检要求应对原样品按原测定方法进行复检。如果委托方换用新的样品或提出改变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则视为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18.对下述情况，本公司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留期限已被销毁（6）原样品待测成分分布不均匀，或待测成分不稳定。（7）水分测定。

19.复检申请需委托方（双方或多方）同时确认。若复检结果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委托方应支付与原检测费等额的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不收取复检费用，并出具更正报告。

20.本公司完成委托检测周期时间约为十个工作日。委托方到现场送检的样品从次日开始计算检测周期。邮寄样品从确认样品相关信息并收到汇款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检测周期。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本公司有权延迟出报告时间。如委托方需加急，受托方将收取相应的加急费用，并约定出报告时间。

21.因检测结果的失误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客户提交法定证据后，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其检测费用一至两倍的赔偿。本公司不承担任何间接或其他任何衍生性损失。

22.本公司承诺保护委托方的机密，未得到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其他人复制、发布或披露。

23.本检测委托书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检测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